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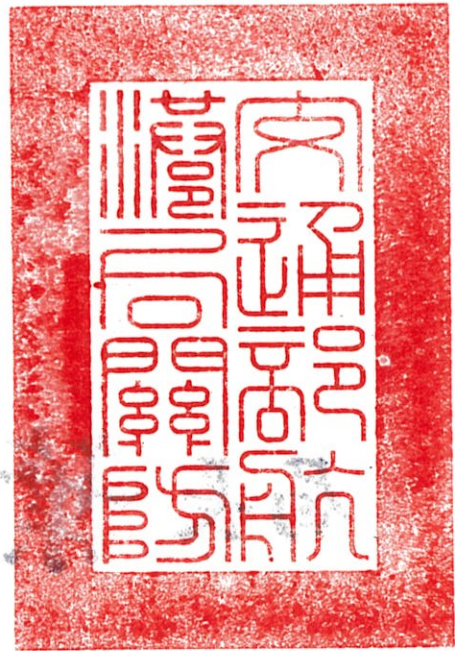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航港字第1121811614A號  
附件：如說明四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」第六點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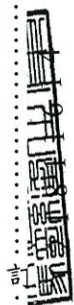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航港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。
- 三、為強化登船人員之管理，並有效規範人員登離船作業，本次修正將「港埠登船作業管理規定」納入本點附件，俾使登離船程序與規範有所明確依循，並使相關適用對象可參照執行。
- 四、「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」第六點修正草案(含總說明及對照表)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tcmpb.gov.tw>)，「為民服務\法令及規費\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六十日內，向本局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航港局港務組。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。
- (三)電話：02-89782590
- (四)傳真：02-27018701
- (五)電子郵件：tylin01@motcmpb.gov.tw

# 局長葉協隆

裝



線